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1995年1月2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诵讨 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 改〈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 等 2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4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关干修改〈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 条例〉等 12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 等 10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五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质量责任

第三章 保修和纠纷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明确工程质量责任,保护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各方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工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是指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中对建设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方面的综合要求。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均应遵守本条例。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建设行政管理 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 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使监督管理职能。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中特殊专业的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特殊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 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实行政府监督、社会监理和企业保证 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向建设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执行本条 例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质量责任

第八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建筑材料、构配件生产及设备供应等单位,必须加强质量 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据本条例规 定承担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含房屋开发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与具备资质的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或者与资质等级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质量责任。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批准后,应当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建设监理单位进行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 报告合并办理。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向工程档案管理 部门移交工程档案,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建筑材料、构配件及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生产厂家。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项目。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满足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的要求。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完成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单位或者建设监理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和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对重点工程、超高层建筑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

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并按其组织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不得进行转包。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 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工程质量和竣工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工作负 责;分包单位应当就其分包的工程质量对总承包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落实质量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计量、测试等基础工作;对建设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妥善保管,并按照规定进行试验、检验。未经试验、检验或者试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期。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内容;
-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 (三) 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进行回访和保修,向建设单位作出有关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并签署工程保修证书。

第二十二条 建设监理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 监理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勘察 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并接受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筑材料、构配件检测所需试样,由建设单位 和施工单位共同取样送试或者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现场抽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对出具的检测数据和鉴定报告负责。

第二十四条 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达到有关技术标准和购销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 (二) 有检验机构或者检验人员签字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三)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有许可证标志、编号、 批准日期、有效期限;
 - (四) 国家和省有关产品质量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保修和纠纷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二十六条 工程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因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检测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由责任方承担质量责任,负 担维修费用。 由于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及由于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第二十七条 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不合格出现质量问题,有关单位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质量责任:

- (一) 属于施工单位采购或者经其验收同意的,由施工单位 承担质量责任;
- (二) 属于建设单位采购或者属于建设单位强行为施工单位 提供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质量责任;
- (三)属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提供错误检测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质量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建设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根据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

类监管,健全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招投标、工程造价、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等领域,构成严重失信的,应当依法予以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重要部位随时进行监督,发现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责令采取解决措施。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处罚。

第三十五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罚款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罚款 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 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 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

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